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七三六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士林地方法院舉辦 健康系列專題講座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八十四年七月份工作會報，日前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由郭院長仁和主持，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暨各單位代表出席參加。

會中，郭院長除聽取各業務單位之工作報告外，並提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同仁共同遵行，藉以提昇績效，茲將要點摘要如下：一、裁判正本製作完畢，送達前應詳細校對，以免錯誤。三、訴訟卷宗應謹慎保管，離開座位時，請隨手收存，以防遺失或洩密情事發生。四、已屆保存期限之檔案，應積極清理，可銷燬之卷宗並應謹慎核對後，再報請銷燬。五、士林簡易庭暨職務宿舍位於高速公路邊，是否需做隔音牆等設施？又職務宿舍鋁門窗宜採雙層鋁窗設計，請總務科與建築師研究，提出計畫核。八、將舉辦「健康系列專題講座」，預定於八十四年八月邀請陽明醫院復健科物理治療師鄭敏舜先生主講：向疼痛說再見——別讓四十歲的你，有個七十歲的身體；內容：㈠告別腰酸背痛㈡遠離惱人的頸部疼痛㈢怎樣運動才健康等三個單元，請同仁踴躍參加。

據悉，該院郭院長對同仁的健康甚為關切，下一次將邀請營養師公會理事長章樂綺教授主講：如何飲食才健康。（雲）

九英長部馬部務法 巡視中區檢調業務

【本刊臺中訊】法務部馬部長為瞭解臺中地區所屬機關業務狀況，於日前由檢察司吳司長、監所司林司長、吳會計長、人事處卓科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兼書記官長、調查局程副局長及秘書室蔡科長陪同搭機抵達臺中，巡視中部地區檢調及監所業務。

馬部長隨即在聯合座談會中，除聽取李、王兩位檢察長業務簡報外，並由同仁自由發言，有多位檢察官及法醫、書記官、法警就員額編制、待遇調整問題提出建言。

他於綜合結論中，對於檢察官、法醫、觀護人、書記官、法警之待遇調整問題懇切說明，並勉勵同仁堅守崗位，圓滿達成任務，座談會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許結束。（舜）

臺灣更生保護會開檢討會 決加強自願戒毒輔導工作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檢討有關屏東更生保護會晨曦輔導所開辦以來執行情形及交換工作經驗，使其充分發揮功能，於日前假福華飯店福華廳召開檢討會。

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兼該會董事長劉景義主持，法務部部長馬英九、保護司司長施茂林均蒞會指導，參加單位計有各地檢署觀護人室，推介適切之受保護人至該所接受輔導。

三、在提昇工作知能方面：該會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十三日調訓其所屬各分會相關人員，辦理加強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講習活動。

四、在加強聯繫方面：邀請監所管教人員、各地院、地檢觀護人及社會熱心公益團體、人士至輔導所參觀。

五、在對煙毒監受刑人宣導方面：與神彩飛揚傳播公司合作，製拍輔導所採訪錄影帶，在有線電視網路播放。另外也將於近期內與晨曦會合作拍攝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之宣導影片，供社會各界觀賞。

七、在加強簡介軟性訴求及申請入所方面：經印製簡介及戒毒指引各三萬份，分送各監院所、地檢觀護人室及所屬各分會，以收宣導良效。

84年升等考試 基院五員上榜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法警柯正生，錄事劉珍珍、殷玉芬、執達員莊國南、黃壽祥等，參加八十四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委任法警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劉員等半時工作認眞負責，且利用公餘進修，此次金榜題名，絕非倖致，佳音傳來，同仁紛紛前往祝賀。（日）

彰院觀護少年團康活動 培養守法重紀衞生教育

【本刊彰化訊】為加強少年偏生教育，培養守法重紀之團隊精神，達成寓教於樂之觀護目的，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彰化分會特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協同彰院，假彰化縣立鹿鳴國中洪校長先治應邀列席，彰化地院柯院長慶賢、胡庭長國棟蒞臨指導。

謝理事水藤主持並致詞揭櫫正當娛樂，鍛鍊體魄，服務社會之活動宗旨，此次會議充分討論，做為日後努力的方針，該會並呼籲社會各界給予支持題進行討論，期藉轉介及其他五個議指正。（娟）

北監首度舉辦佛學會考 參加者共計超過五千人

【本刊桃園訊】臺灣臺北監獄已於八十四年七月廿七日上午九時，舉行世界佛學會考。本次佛學會考主要係配合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連續舉辦五年之世界佛學會考，該監參加人數包括受刑人及員工共計超過五千人，中華佛光山總會所屬佛光山桃園講堂、桃園分會動員會員及信衆五十餘名協助辦理會考之各項試務。

會考於上午九時起在該監廿一個考場同時進行，十時隨即進行頒獎典禮，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佛光山總會頒發獎狀，成績一百分者增頒星雲大師著作「心甘情願」一書，以示鼓勵。

典禮由該監典獄長孔璧五主持，並邀請監察院陳院長履安、立法院王副院長金平、桃園地院陳院長秀美、地檢署林檢察長偕得黨等貴賓頒獎，並表揚成績優良者。

典禮中，佛光山總會並為受刑人舉辦一場禱念祈福法會，祈禱幫助他們得聞佛法，重燃希望。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連續五年舉辦世界佛學會考，本年首度擴展至在監受刑人參加，臺北監獄考場即有五千餘名參加，盛況空前。此不單弘揚佛學，更淨化受刑人心靈，對於疏解受刑人情緒和穩定囚情，必有助益。（昌）

【又訊】中華民國智障家長總會、唐氏症關愛會、殘障聯盟、臺灣人權促進會及立委謝長廷等一行十六人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由法務部監所司張專門委員伯宏陪同赴臺灣臺北監獄暨桃園分監，參觀智障收容人在監生活，以及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在加強智障收容人處遇及教化功能改善措施成效。參觀結果對於監、院、所之各項改善措施，咸感滿意。（昌）

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 南院舉辦少年反毒宣導

【本刊臺南訊】宛大樓，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反毒宣誓及座談會，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與會人員有少年法庭葉庭長居正、臺南市觀護協會王理事長重和、大覺同心會許會長政雄、臺南監獄黃科長金韋、榮譽觀護人、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及家長等一百九十餘人。

沈院長首先致詞指出：近年來青少年吸毒案件比率甚高，不但危害社會秩序，而且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呼籲青少年應及時回頭，確實悔改，開創美好人生。接着由少年法庭葉庭長向善。最後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由臺南地院提供獎品，頗具教化效果，座談會於五時三十分許結束。（銘）

法國行政法院判決簡介

公立學校校規（réglement intérieur）（註1）之合法性

C.E. 14 mars 1994, Yilmaz（註2）。

壹、事實：

法國西部 Angers 市的 Joachim du Bellay 高中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校規增加一項：《不論在教室內、自習室內或餐廳內，任何學生均不得將頭部遮蓋起來》。而原籍土耳其並信奉回教的 Yilmaz 先生有一女兒 Zehranur 已在該校就讀，另一女兒 Neslinur 亦準備就讀該校，但是 Yilmaz 先生告訴校方，他不准女兒在學校：《游泳、參加超過一天之旅遊、跳舞、唱歌，只能吃魚，尤其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取下面紗》。經過雙方不斷的協調失敗後，校長在校內表達其宗教信仰，不過要尊重多元化之原則（pluralisme）及他人之自由，同時也不能影響到教學活動公共秩序，否則任何人均不能因其意見（既使是宗教的）之表達而感到憂慮》；一九五八年憲法第二條規定：《法國是一個不可分割、非宗教的》（laique）、民主及社會的共和國。她保證任何人不論其原籍、種族、宗教信仰，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她也尊重任何信仰》；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法律第十條規定：《就讀初中及高中之學生，享有資訊及表達之自由，但這些自由權利的行使不得干擾到教學活動》。

基於上述規定而得知公立教育係非宗教的，再加上公務（services publics）中立性之考量，教育機構之課程及其教師，不但要尊重此一中立性，也同時要尊重學生信仰自由；此外，由於法國在國際上之承諾，所以不得因學生的宗教信仰而有入學上之歧視。上述學生之權利可以使他們在校內表達其宗教信仰，不過要尊重多元化之原則（pluralisme）及他人之自由，同時也不能影響到教學活動、課程內容及參與所有課程之義務。故，原則上在校內為了表示其宗教信仰而配戴具有宗教色彩的標記，其本身並不違反非宗教性的原則（laicité）……。

綜上所述，Joachim du Bellay 高中新增校規之目的係無論何時，在學校大部分之地區均禁止學生配戴具有宗教特色之標記。然而，就該校所處之情況觀之，並不需要如此嚴格措施，它顯然有違前述原則，尤其是違反基於公立教育的中立性及非宗教性原則所賦予學生的表達自由……因此該規定應予撤銷。

註1：亦可稱之為 mesures d'ordre intérieur，類似於吾國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訂定之行政規則。

註2：譯文：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諸政院就 Yilmaz 先生上訴之案件宣判。

（作者係法國巴黎大學行政法學博士）

貳、判決要旨：

－原告之訴是否應予受理：

校長以校規所訂拒絕原告等註冊之申請，則原告等自有依法訴請撤銷該校規之利益。

此外，該校規以衣着形式作為就讀該校之條件，顯然構成損害他人權益性質的決定（décision faisant grief），故原告之訴應予受理。

－校規之合法性：

依據：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第六條規定：《除非破壞了由法律所建立之公立（修）法方面：

於是父女三人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校此一新增訂校規，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三日 Nantes 地方行政法院（tribunal administratif）以該校規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三人上訴至諸政院（Conseil d'Etat），該院認同原告等之主張。

默默行善濟善助盲人返鄉 板院法警杜國華獲嘉獎

【本刊板橋訊】板橋地院法警杜國華，日前在該院法警室門前，見盲人被告蔡某交保後坐在門前椅子徘徊不去，便趨前詢問知道蔡某沒有任何現金，加上涉案失去工作，不知何去何從，杜員知悉後，主動開車送蔡某回看守所，為其辦妥所有提取保管物手續，並自掏腰包為其購買搭往雲林之車票，使其安然返鄉。

事隔半月，受幫助之蔡某打電話將上情陳報院長劉瑞村，劉院長以杜國華為善不欲人知，足為同仁表率，批交人評會敍獎，經該會通過嘉獎二次以資鼓勵。（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新編六法全書——84年1月修訂版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全書：一九八八頁・定價：三三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實用者。

・各法條均附「條文要旨」俾助於條文之瞭解。

・新版增列：最新修憲資料／・兩岸關係法規，以因應兩岸交流實際需要。

新編基本六法——84年2月最新版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全書：一二八〇頁・定價三五〇元

◎本書係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中，擇其重要且常用的基本法規編成。

◎本書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84年2月最新版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全書：一二八〇頁・定價三五〇元

◎本書係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中，擇其重要且常用之基本法規編成。

◎本書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商務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 有執業經驗者較佳。

法務助理 大學法律系畢，思維縝密，文筆流暢者較佳。

＊本所有良好的制度、福利、待遇、年休＊

意者請將詳細履歷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23號四樓